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43號

原告 吳怡燁

訴訟代理人 翁方彬律師

呂冠勳律師

被告 文全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支票3紙（以下合稱系爭支票）係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共240萬元，為擔保上開借款之清償而簽發，伊已將借款以現金方式如數交付。詎屆期經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未獲付款。屢經催索，未予置理。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3紙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4,7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彥婷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文全猷	113.4.02	113.4.02	100萬元	AG0000000
2	文全猷	113.3.14	113.3.14	70萬元	AG0000000
3	文全猷	113.3.14	113.3.14	70萬元	AG0000000